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612號

原告 張維強

訴訟代理人 胡美玉

被告 張凱傑

訴訟代理人 潘慧如

張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4年6月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年7月15日宣示判決，惟嗣原告具狀稱兩造已達成調解，依法撤回本件訴訟等語，準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